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第一期、2023 年第二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049-6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12 层邮编：100007

12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第一期、2023 年第二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049-6 号

致：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钧达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就钧达股份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及注销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钧达股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钧达股份履行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钧达股份提供的有关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及注销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决策程序

1. 2021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拟订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

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且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内部对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5.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7.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5.6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0.40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7.6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0.40 元/份。公司已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8.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7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9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9.55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

对前述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并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公司 2022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9.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 2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期间违反公司规章存在失职行为，同意注销 2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8.40 万份。同时，因 1 名激励对象降职，同意注销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50 万份。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09 人变更为 84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77.60 万份变更为 227.70 万份。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84 名激励对象行权 68.31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行权及前述注销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实施前述行权及前述注销。公司 49.90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办理完毕。

10.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40.40 元/份调整为 28.47 元/份，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59.39 万份调整为 222.8397 万份；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9.55 元/份调整为 63.63 元/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4.90 万份调整为 62.7737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行权 18.8321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2.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8933 万份。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81 名激励对象行权 93.4049 万份股票期权。

13.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8.47 元/份调整为 27.724 元/份，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3.63 元/份调整为 62.884 元/份。

14.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行权 18.8321 万份股票期权。

15.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在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内，公司共有 2 名激励对象合计 57,889 份期权在可行权期内尚未行权已过时效，同意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合计 57,889 份失效期权予以注销。

16.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考核目标，公司同意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81 名激励对象合计 1,245,415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合计 251,095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决策程序

1.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考核目标，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81 名激励对象合计 1,245,415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合计 251,095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实施前述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施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并经查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上市公司应当注销对应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8,000万元。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8,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捷泰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捷泰科技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2146 号”《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考核目标。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81 名激励对象合计 1,245,415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意公司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合计 251,095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注销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一）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决策程序

1.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且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内部对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

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公司 2022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3.9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0.92 元/份。公司已完成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 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一致同意前述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并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公司 2023 年 2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以 2023 年 1 月 16 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批），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9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0.92 元/份。公司已完成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工作。

8.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批）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0.92 元/份调整为 43.15 元/份，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23.90 万份调整为 313.0297 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7.00 万份调整为 79.6904 万份。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23 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二批），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8372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 2023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以 2023 年 5 月 23 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二批），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8372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3.15 元/份。公司已完成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登记工作。

9.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

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01 名激励对象行权 68.7024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更新稿）》。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 3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3.2668 万份。同时鉴于有 1 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其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数量共计 0.8389 万份。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36 人变更为 103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13.0297 万份变更为 258.9240 万份。

11.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注销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3458 万份。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行权 22.7541 万份股票期权。

12.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43.15 元/份调整为 42.404 元/份。

13.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注销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4952 万份。同意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的 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1711 万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42.404 元/份。

14.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2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7.0422 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42.404 元/份。

15. 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更新稿）》。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 2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对象身份要求，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9.1640 万份。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03 人变更为 73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90.2216 万份变更为 161.0576 万份。

16.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考核目标，公司同意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73 名激励对象合计 1,040,154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11 名激励对象合计 227,533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3 名激励对象合计 101,709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决策程序

1.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

二个行权期的考核目标，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73 名激励对象合计 1,040,154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11 名激励对象合计 227,533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3 名激励对象合计 101,709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实施前述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施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并经查验，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上市公司应当注销对应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8,000万元。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8,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捷泰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捷泰科

技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2146 号”《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考核目标。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73 名激励对象合计 1,040,154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意公司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11 名激励对象合计 227,533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意公司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3 名激励对象合计 101,709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注销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注销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一）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决策程序

1. 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 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且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公司内部对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 2023 年 1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6.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以 2023 年 2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0.14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48.41 元/份。公司已完成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48.41 元/份调整为 105.73 元/份，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90.14 万份调整为 405.6384 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72.85 万份调整为 101.850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05.73 元/份调整为 104.984 元/份。

9. 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9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注销该 9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63.4357 万份。同意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 9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2.6608 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104.984 元/份。

10.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届满，共有 97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726,608 份股

票期权到期未行权，公司根据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上述 97 名激励对象合计 726,608 份失效期权予以注销。鉴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其中 8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上述 97 名激励对象合计 776,38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注销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决策程序

1.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届满，共有 97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726,608 份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注销该 97 名激励对象合计 726,608 份失效期权。鉴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其中 8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对上述 97 名激励对象合计 776,38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实施前述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销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注销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并经验，公司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第五点“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的规定，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在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内，公司共有 97 名激励对象合计 72.6608 万份期权在可行权期内尚未行权已过时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 97 名激励对象合计 72.6608 万份失效期权。

（二）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除本章第二条第一点所列以外的原因）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内，共有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8.7100 万份。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上市公司应当注销对应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2、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2146 号”《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4.17%、净利润增长率为-182.45%，均未达到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8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合计 68.9280 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注销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注销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一）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决策程序

1.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完成的公告》，公司以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为首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2.812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4.99 元/份。公司已完成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以 2024 年 3 月 14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04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0.23 元/份。公司已完成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7.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4.99 元/份调整为 74.244 元/份，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0.23 元/份调整为 59.484 元/份。

8. 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在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等待期内，共有 15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对象身份要求。根据公司《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注销该 15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3.4940 万份。同意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 26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9.6590 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74.244 元/份。

9.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 264 名激励对象合计 1,096,59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鉴于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7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另有 3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上述 108 名激励对象合计 508,5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注销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决策程序

1.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根据公司《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注销 264 名激励对象合计 1,096,59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鉴于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7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另有 3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注销上述 108 名激励对象合计 508,5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实施前述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销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注销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注销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除本章第二条第一点所列以外的原因）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共有 3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根据公司《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注销该 33 名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8.66 万份。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上市公司应当注销对应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2、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2、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2146 号”《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4.17%、净利润增长率为-182.45%，均未达到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 264 名激励对象合计 1,096,59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意公司注销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 75 名激励对象合计 321,9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注销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钧达股份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钧达股份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钧达股份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钧达股份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

公司章程》《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钧达股份注销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钧达股份注销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钧达股份注销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钧达股份注销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第一期、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杜莉莉

杜莉莉

张天慧

张天慧

2025年 6 月 3 日